第 29 卷第 1 期 河 北 科 技 大 学 学 报 Vol. 29, No. 1
2008 年 3 月 Journal of Hebei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Mar. 2008

文章编号: 1008-1542(2008)01-0078-05

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存在及发展的经济分析

董文杰

(河北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河北石家庄 050018)

摘 要: 根据新制度经济学的分析范式, 将农村合作经济组织的产生与演进视为一种必然的有效制度变迁, 应用边际理论分析了其产生的外部诱导因素、内部动因和发展过程中面临的问题, 并指出农民完全有积极性和力量成为承担新型合作经济组织的经济主体, 而且在这一演进过程中政府的职能发挥也非常重要。

关键词: 农村合作经济组织; 制度变迁; 农民; 政府

中图分类号: F30 文献标识码: A

Economic analysis about the rural cooperative economic organizations

DONG Wen-jie

(Hebei Technology Venture Capital Group Company Limited, Shijiazhuang Hebei 050018, China)

Abstract: According to theories of the new institutional economics, this paper regards the emergence and development of the rural cooperative economic organization as effective institutional changes, and analyzes the guide factor of its arising, internal imperatives and the problem faced in its development process with the aid of marginal theory. It points out that farmers have full initiative and strength to undertake the main part of new cooperative economic organization, and the government also plays a very important role in the development of the rural cooperative economic organization.

Key words: rural cooperative economy organization; institutional change; farmers; government

从“合作化”的视角看, 新中国的农业发展史也可以说是一部农村合作经济的曲折发展史[1]。由于土地资源和生产率的约束, 中国农村经济发展进程中自始至终贯穿着合作行为, 然而以前的合作组织模式大部分不是按照农民意愿组织起来的, 即使有些合作组织在建立之初体现了农民意愿, 但在后续发展中也由于政府的干预而脱离了“合作”轨道。随着各种市场体系在农村的建立并完善以及生产方式的进步, 农村的经济发展、农业的产业化经营、农民的收入增长迫切需要一种新的载体, 于是在农村便出现了专业协会、专业合作社、股份合作社和农民协会等新的合作形式, 人们称其为农村合作经济组织。

笔者将农村合作经济组织视为一种必然的有效的制度安排, 将其定义为适应农村现阶段生产力发展的一种特定的经济关系, 是农民为了提高群体竞争力, 谋取和保护自身利益, 在自愿、互利、民主的基础上形成的产权归其成员所有或控制的正式制度安排。这种组织不是纯粹的企业, 因为企业的性质是以生产要素的合约代替产品的合约, 而农村合作经济组织的成员是独立的经济主体, 并不参与分工合作; 合作经济组织也不是纯粹的公共服务部门, 因为它有一定的排他性, 成员必须承担相应的成本和义务才能享有组织提供的服务, 同时它还必须对外以法人资格开展经营活动, 尽力扩大公共积累以提高成员的福利水平。可以说农村合

收稿日期: 2007-10-03; 修回日期: 2007-12-06; 责任编辑: 王海云

作者简介: 董文杰(1973-), 男, 河北沧县人, 中级经济师, 主要从事金融投资方面的研究。

© 1994-2012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作经济组织是特殊的合作社法人, 是非完全市场意义上的契约型组织。

1　农村合作经济组织产生的外部诱导因素

对于中国农村来说, 在现有制度安排下导致农民不能完全实现的收益的因素主要有以下 3 方面。

1) 相关制度安排的变更　不同制度安排之间是相互依存的, 一些重要制度的变迁会以强大的力量拉动相关制度的变迁[2]。在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以后, 农村改革主要是围绕着打破计划经济对农村的束缚进行的, 包括搞活农产品流通、取消统购统销、发展乡镇企业、发展个体私营经济等。市场扩大增加了对商品的需求, 交易活动越发复杂, 专业收集、提供交易信息的组织获得了生存空间。

2) 农产品和生产要素相对价格的上升　市场作为资源配置的基础性手段使农村许多特色产品可以参与流通, 并且使特色产品的相对价格较之计划经济时代大幅度上升; 农业技术进步拉长了产业化生产链条, 生产、加工、流通的各个环节的制度创新都可以相对增加农民的利益。这些是影响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出现的最直接、最有力、最常见的原因。专业农户联合起来共同维护自身利益, 甚至创建品牌形成持久的竞争力具备了客观可能性。

3) 社会科学知识的扩散　就像技术知识进步和扩散会提高生产率一样, 社会科学知识的进步与扩散也会改变人们领会和创新制度的能力, 拥有与制度相关的经济学、社会学、法学和其他相关社会科学知识, 会诱发人们创新或改进制度安排[2]。中国第二、第三产业合作组织的发展对整个行业的发展壮大发挥了重要作用。广大进城打工的农民回去以后, 传播了一些合作理念和合作方式, 不少有远见的农民看到了把这种制度移植到农村的好处。

在上述因素影响下, 农民的生产活动越来越变成社会的活动, 信息成本也越来越具有交易成本的性质。由于农户居住分散, 交通和通信设施不发达, 要获得真实完整的信息, 成本巨大。同时, 农民与外界的交易活动越来越依靠法律手段协调, 农民不得不更多地面对讨价还价、确定交易合同、监督合同执行以及在合同一方违约时要求赔偿等方面的活动。中国的分散小农户因为缺乏有力的组织依靠, 从而在交易活动中处于不利地位, 付出高成本却难以抵御各方对自己利益的侵害。

潜在的收益无法在农业小规模经营这样一种制度安排下充分体现, 说明制度安排处于非均衡状态, 这就意味着出现了制度变迁的客观必然性和基本动力。为了改变经营效率低下的状态, 农民作为小规模经营体制的经济主体, 就有强烈的愿望把自身组织起来, 形成一种合作型的经济组织制度, 即农村合作经济组织。

2　农村合作经济组织产生的内部动因

为了便于分析, 将农户和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分别看作生产商, 对农户合作前后的经济效益进行对比分析, 以揭示农民合作的动因。

2.1　农户直接进入市场时的情况

结合农产品市场的特点, 可以认为农产品市场接近于完全竞争市场。根据完全竞争市场的厂商理论, 农户作为生产厂商的长期均衡应如图 1 所示。S_0 是农户的供给曲线, D_0, D_1 是购买商不同水平的需求曲线, LMC 是农户的长期边际成本曲线, LAC 是长期平均成本曲线, MR 是农户的边际收益曲线, AR 是农户的平均收益曲线, P_0 是均衡价格, Q_0 是均衡产量。因为只要存在利润与亏损, 在要素可以自由流动的情况下, 投资规模的调整就会不断进行, 结果总供给曲线出现变动, 从而导致市场价格也发生变化, 这些变化将最终进行到市场价格等于长期平均成本时为止, 即 $P_0 = LMC = LAC = MR$。此时所有农户和购买商的经济利润为零, 但仍有正常利润, 所以农户的长期均衡如图 1 所示。

但是实际情况并非如此, 由于农户高度分散且经营规模小、信息闭塞、进出产业有困难及农户的有限理性和强烈的机会主义思想, 而购买商则是高度专业化、社会化、组织化程度较高的组织, 二者实力相差悬殊, 加之购买商的故意欺骗和相互勾结, 致使农户与购买商进行交易时谈判地位严重不对称, 农户只能被动接受交易条件。

首先从生产者的角度研究农户的利益损失情况: 根据农户与购买厂商的特点, 结合微观经济学的厂商理论, 在农户直接进入市场情况下, 购买厂商为了实现利润最大化, 利用自身的优势, 将购买商的需求曲线 D_0 向左推移至 D_1, D_1 与 S_0 的交点所对应的 Q_1, P_1 即为新的均衡产量与价格, 如图 1 c) 所示。由此可见, 购买

© 1994-2012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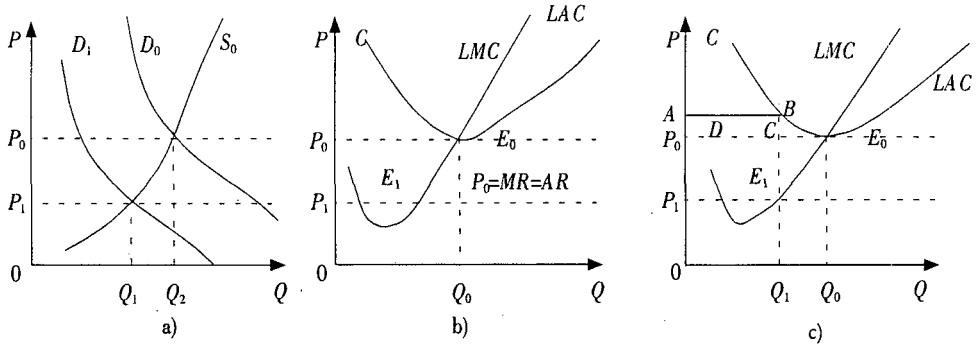

图 1 农户的长期均衡

Fig. 1 Long-term equilibriwn of farmer

商利用自己的优势占有了本应属于农户的利润 S_{ABCD}, 这则是农产品直接进入市场所承担的市场交易成本的一部分。

为了进一步说明该问题, 下面再从购买商角度研究其获得的经济利润: 根据要素市场上的厂商与供给者行为理论, 结合农产品市场的特点, 人们知道农产品市场已不是完全竞争市场而是卖方竞争、买方垄断的市场, 在这种市场结构中, 农产品购买量、价格的决定和农户正常利润的损失可以用图 2 来说明。在图 2 中, MRP 是购买商对农产品的边际收益产品曲线, 在卖方竞争条件下, 它也是农户的边际产品价值曲线。它与购买者边际农产品(要素) 成本曲线 MFC 相交于 E_1, 决定购买商的最优农产品购买力量为 Q_1, 在这一购买量下, 根据农产品的供给曲线 S, 确定农产品的供给价格为 P_1^*。由图 2 可知, 在购买量为 Q_1 时, 边际农产品价值是 P_1, 而购买商支付的农产品价格却是 P_1^*, 它们之间的差额$(P_1 - P_1^*)\ Q_1$ 是垄断购买商获得的超额利润, 同时它也是农户损失的正常利润 S_{ABCD}。

2.2 农户通过农村合作经济组织进入市场的情况

农户通过农村合作经济组织这一合作方式进入市场, 不仅能有效抵御各种市场风险、自然风险, 而且可以提高谈判地位, 增强讨价还价的能力, 这是农民合作的主要动因之一。而现代产业理论对此也给予了解释: 产业中的利益主体可以通过一定的行为来改变市场结构和市场绩效, 农民通过合作同样可以有效地改变市场结构和市场绩效。下面运用厂商理论对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在农产品市场结构中的长期均衡进行研究。首先, 对农村合作经济组织进行以下假设, 以便分析农民合作后的经济绩效, 揭示农民合作的根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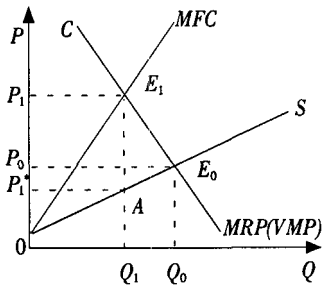

图 2 卖方竞争买方垄断的市场

Fig. 2 Market of bargainor competition and purchaser monopoly

1) 农村合作经济组织是独立的法人, 能够独立承担民事与刑事责任, 是独立经营、自负盈亏、追求利润最大化的经济主体, 并且是市场交易的主体。

2) 农村合作经济组织能够约束农户行为。农村合作经济组织能够按照市场需求合理安排生产并对农产品进行储藏、加工、销售等经济活动, 能够代表农民与交易方进行谈判, 签订交易合同, 监督合同执行。

3) 农村合作经济组织比农户具有更强大的经济、信息、政治优势, 管理水平更高, 更能够实现规模经济, 节约交易成本。

4) 农村合作经济组织有可能形成全国性组织, 垄断农产品供给。

在不完全竞争条件下, 农村合作经济组织与购买商因信息完备性及实力强弱不同, 特别是农村合作经济组织自身不可克服的缺陷(农户与合作组织连接不紧密、农户的有限理性及投机行为等), 也同样会导致二者交涉能力、谈判地位的不同, 从而利润的分割也是不确定的, 具体分析如下。

第一, 农村合作经济组织与购买厂商势均力敌。如果农村合作经济组织与购买厂商的信息完备性及实力强弱相当, 那么二者进行交易时, 则同于完全竞争市场中的交易情况, 则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的长期均衡如图 1 所示。

第二, 农村合作经济组织仍无法与购买厂商抗衡, 处于竞争劣势。如果农村合作经济组织的信息完备性

© 1994-2012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及实力弱于购买商, 处于竞争劣势地位时, 则与农户直接进入市场相似, 但农村合作经济组织的利润损失量远远小于农户的, 因为农村合作经济组织的交涉能力强于单个农户, 所以成交价格会高于农户的成交价格。同时, 简化了交易关系, 节约了交易费用, 实现了规模效益。

第三, 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处于竞争优势, 农户通过合谋形成松散型的卡特尔或紧密型卡特尔, 通过该组织可以有效解决农户盲目生产、恶性竞争、信息不完备, 市场开拓能力差等问题, 有效提高农户的谈判地位, 切实保护农户利益。

如果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发展成松散型的卡特尔, 那么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则会对市场需求进行深入研究, 以制定统一价格, 保证整体利益最大化, 统一的市场价格是各个成员必须遵守的。P_0^1 为卡特尔规定的统一价格, Q_0 是该价格下最大销售量, 如图 3 所示。由此可见, 农户通过农村合作经济组织的组织优势占有了本应属于购买商的利润 $S_{P_0^1E_1BP_0^{1*}}$, 这则是农户通过农村合作经济组织进入市场所获得的收益, 这也充分说明了农户参加合作经济组织的动机与目的。

综上, 通过对农户直接进入市场和农户利用农村合作经济组织进入市场这 2 种情况下的农户经济效益分析, 可以得出以下结论。

1) 农产品市场是单边市场, 高度分散且经营规模狭小的农户与高度专业化、组织化程度较高的组织相比, 实力相差悬殊, 地位严重不对称, 处于竞争劣势, 农户利益受损。

2) 农户通过农村合作经济组织这一合作方式进入市场, 能有效改变农户在市场上的交易地位, 提高谈判能力, 保护农民利益。

3) 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可以集中农户的有限剩余形成批量交易, 实现交易规模经济, 同时简化了交易关系, 提高了交易效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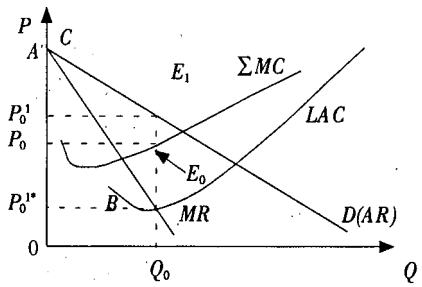

图 3　卡特尔组织与农户的收益

Fig. 3　Cartel and farmer's income

4) 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可降低信息的不对称程度、可强化质量检验, 有能力解决合同履行中的纠纷, 从而能有效抑制各交易主体的机会主义行为。

3　发展中的制度障碍与对策

农村合作经济组织的发展必然不是一帆风顺的, 其成长过程中也出现了一些问题。从服务对象上来讲, 由于小农经济的影响和长期受计划经济束缚后对“合作”的恐惧, 一部分农民加入合作组织的积极性不高, 更不能充分认识到合作经济组织是完善农业服务体系、促进农业产业化经营、提高农产品竞争力的主要途径。有的农户没有正确处理短期利益与长远利益、个体选择与集体行为的关系, 从而拒绝履行合约。另外, 一些作为管理者的农民缺乏相关的专业知识、管理经验, 特别是缺乏适应市场经济要求的开拓创新能力, 造成合作组织的服务体系落后, 其作用发挥受到制约。

从其自身来讲, 部分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内部治理结构残缺不全, 表现在有的组织财务管理制度不健全, 财务收支没有定期向社员公布, 或未按规定提取公共积累基金; 有的组织章程缺乏, 社员之间仅靠朴素的感情和松散的口头契约维持运作[3]。还表现在合作经济组织没有形成社员控制的决策机制和利益分配机制, 或者是由个别大股东或领导人等内部人控制, 使决策机构形同虚设, 普通社员的参与度低。

从其面临的制度环境上讲, 首先是至今还没有一部专门的农村合作经济组织的法律, 法律界定不明晰导致其组建和发展缺乏一个良好的制度平台。就其注册登记状况而言, 有的在工商部门, 有的在民政部门, 有的在农业部门, 还有 60% 的合作经济组织根本没有登记。其次是政府的定位不准, 经常“缺位”或“越位”。一方面由于农村合作经济组织的法律地位不明确, 政府无法进行有效管理, 也无法制定和执行扶持政策; 另一方面有些地方政府不尊重农村生产力发展和组织自身发展规律, 不尊重当地资源优势和农民实践的创造, 不坚持以市场为导向, 而是包办代替, 甚至侵害农民对合作经济组织的财产所有权和经营自主权, 加重了农民的负担。

兴办农村合作经济组织, 农民作为其主体力量也是最大、最直接的受益者, 没有农民的全面参与, 就缺少了坚实的微观组织基础。从许多地方合作经济组织的成功经验来看, 在中国农民的市场经济观念逐渐深化、参与市场的程度加深、组织创新能力日益提高的基础上, 农民完全有积极性和能力扮演好合作主体的角色。

© 1994-2012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在一些较为发达的农村合作经济组织中,已经出现了对传统合作组织基本原则的创新,比如在坚持民主管理的基础上,改“一人一票”为“一人一票”和“一股一票”相结合;在提倡社员集资入股的前提下,加大外部资金的筹措力度;在重视合作经济组织内部成员自我服务、自我管理的基础上,加大专家治理和法人治理的力度,不断提高组织管理水平。这些组织创新正是农民能力增强的证明。

然而,一项正式制度安排对集体而言是公共品,受该项制度管束的个体不管是否承担了制度创新的成本,都可以顺利或只须付出较小成本得到同样的服务,因为制度安排并不能获得专利[4]。对农村合作经济组织而言,随着农村市场机制建立后竞争压力增强,农民对合作经济组织的合理性认识日益深刻,在一定程度上削弱了“搭便车”行为,但是这种依靠意识形态的变迁动力毕竟是脆弱而不稳定的,或者说还有待于继续加强。况且,由于人们的理性有限,制度的设计和建立都要耗费时间和资源,从制度出现不均衡到实现制度变迁是一个长时期的过程,新的制度创新不可能一步到位。那么,为了克服农村合作经济组织这一制度变迁面临的供给短缺问题,就不得不涉及政府。

政府的角色非常特殊,它本身就是一种制度安排,也有一个产生和变迁的过程,同时它还影响甚至决定其他许多制度变迁。当外在变化引起制度不均衡时,如果自发性制度变迁无法实现,这时只要政府的预期收益高于其主动推行制度变迁的预期费用,它就会采取行动。人们把这种制度变迁形式称为催化性变迁。现在,中央和地方的政府已经认识到了农村合作经济组织的巨大作用,对其采取了大力支持的态度,并且开始制定了相关的优惠政策。当然,政府的这种催化性制度变迁并不一定成功,它受到政府偏好和有限理性、官僚机构的运行方式和能力、相应的社会科学知识储备等因素的影响。在这里,政府自身的职能转换是前提,即政府要变成服务型政府,扮演规则制定者而不是一定规则下经济活动参与者的角色。政府应该以为农村合作经济组织提供良好的制度环境为出发点,在加强宣传教育、健全法规、加大财政、信贷和税收政策的支持力度、开展业务培训等方面展开工作。

值得指出的是,政府竭力提供的制度软环境并不构成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健康发展的充分条件。从事物发展的内因来讲,内部治理机构的完善、对其成员和管理者的激励,对农村合作经济组织的发展至关重要。对合作组织的管理者来说,改善管理的未来结果不能将资本化为股东的现有财富,管理者会更倾向于选择偷懒(允许少数无私的人有例外);对合作经济组织的成员来说,由于他们是独立的经济主体,组织对其监督要付出巨大成本,这种信息不对称加剧了成员的机会主义行为。那么,在实践中探索切实有效的民主管理机制、利益分配机制和监督约束机制是以后农村合作经济组织顺利发展的重点。

参考文献:

[1] 袁迎珍. 农业合作组织:历史变迁和制度演进 —— 推进我国农业经营组织化的新制度经济学分析[J]. 经济问题,2004,(2):49-51.
[2] 段文斌,陈国富,谭庆刚,等. 制度经济学 —— 制度主义与经济分析[M]. 天津:南开大学出版社,2003.
[3] 张晓山,苑 鹏,潘 劲. 中国农村合作经济组织管理行为研究[J]. 中国农村经济,1997,(10):4-10.
[4] 林毅夫. 关于制度变迁的经济学理论-诱致性变迁和强制性变迁[A]. 科 斯,阿尔钦,诺 斯,等. 财产权利与制度变迁 —— 产权学派与新制度学派译文集[C]. 上海:上海三联书店,上海人民出版社,1994.

(上接第 **26** 页)

留时间和污泥龄的完全分离,反应器的水力停留时间可达 35 h;③为确保光合细菌的优势生长及反应器的处理效果,结合膜的高效截留作用,在控制培养液的有机物质量浓度、光照强度、滞留时间、溶氧量的同时,应定期投加新鲜菌种。

参考文献:

[1] 刘如林. 光合细菌在有机废水处理中的应用[J]. 环境科学,1991,12(2):63-67.
[2] 小林正泰. 光合细菌处理高浓度有机废水[J]. 发酵与工业,1978,36(9):753-760.
[3] 郑 祥. 膜生物反应器在水处理中的研究及应用[J]. 环境污染治理技术与设备,2000,(5):12-19.
[4] 王宝贞,王 琳. 水污染治理新技术、新工艺、新概念、新理论[M]. 北京:科学出版社,2004.
[5] 国家环保局. 水和废水分析方法[M]. 第 3 版. 北京: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1989.
[6] 朱章玉. 光合细菌的研究及其应用[M]. 上海: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1991.

© 1994-2012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